

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核查，对反馈意见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问题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8、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如下：

“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卫因个人原因占用公司子公司上海腾房资金的情况，不具有商业行为。2014年8月-2014年12月，袁卫向上海腾房借款共计6次，合计金额1,409,000.00元；2015年1月-2015年12月，袁卫向上海腾房借款共计11次，合计金额4,489,201.5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袁卫向公司子公司上海腾房借款余额为3,035,505.33元。2016年3月28日，公司股东袁卫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上海腾房，未支付资金占用费。除以上借款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卫占用公司资金没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约定资金占用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作出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根据报告期各期明细账，核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
- 2、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审批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卫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指出“（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向公司借款，但是在申报挂牌材料提交前已经归还相关款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且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向公司借款，但是在申报挂牌材料提交前已经归还相关款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且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向公司借款，但是在申报挂牌材料提交前已经归还相关款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且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问题 2】 关于展示类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等。

(2) 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平均合同执行期间、行业惯例等分析论述公司广告营销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分析报告期内由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造成的跨期合同金额及其占比，并说明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会造成收入的提前或延迟确认。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如下：

“（1）展示类广告营销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广告服务合同，该广告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并约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客户排期单为准。对已按照客户排期单完成了广告投放且客户无异议，按照广告服务合同和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二、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平均合同执行期间、行业惯例等分析论述公司广告营销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一）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6月与开发商（客户）签订的广告营销类（广告发布）合同通常含有主要合同条款内容摘录如下（以《X项目网络服务合同》为例）：

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 X 项目网络推广提供服务。发布地址：
<http://nanjing.qq.com/>

2、广告发布周期：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如需调整或改变上述时间等，需提前10天向乙方发出通知。

3、服务内容、类型、服务位置、发布规格、广告时长、广告尺寸等；以发布前乙方盖章及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腾讯房产网络广告发布排期单》为准；《腾讯房产网络广告发布排期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及链接图片文件符合广告法的规定；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可能引起他人追诉的知识产权缺陷；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如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犯，有权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收到通知后未采纳乙方意见，由此导致出现的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确认乙方拟定的投放版面类型、投放形式等。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及时与甲方签订《腾讯房产网络广告发布排期单》并严格执行；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确保甲方预定广告位置不被其他投放单位抢占。

《腾讯房产网络广告发布排期单》示例如下：

示例 1：栖霞羊山湖推广项目排期定版单

客户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项目：栖霞羊山湖 推广时间：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5日					
腾讯房产（南京站）@栖霞羊山湖项目广告发布排期定版单					
页面/频道	形式	尺寸	刊例单价 (元)	数量 (天)	10月
迷你首页	迷你右竖栏	160*250	44000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京站首页	首页通栏2-1	1000*60	1500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作价格	133000元		备注：腾讯将严格按照《定版单》执行服务		
实收	60000元				
					
甲方：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南京腾讯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紫金科技园特别社区06栋16楼 电话：025-86670101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 代表预定此点位（颜色请选择自己的代表颜色）					

示例 2：绿洲新岛推广项目排期定版单

客户名称：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推广项目：绿洲新岛																		
推广时间：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6日																		
腾讯房产（南京站）@绿洲新岛项目广告发布排期定版单																		
分类	页面/频道	形式	尺寸	刊例单	刊例总价	折扣	净价	10月										
								#	#	#	#	#	26	27	28	29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收费版	南京站首页	首页对联	110*320	22000	2	44000	——	44000	1	1								
	南京站首页	首页通栏	1000*60	19000	6	1E+05		114000			1	1	1			1	1	
	南京站首页	首页通栏3	1000*60	9600	2	19200		19200					1			1		
资源总价			177200元															
合作价			60000元															




(二) 平均合同执行期间：

在公司 2014 年度执行合同编号范围：14000-14060 中抽取 20 份典型广告发布合同，具体合同客户、推广项目、排期时间如下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推广项目	排期时间
1	南京龙西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新都荟	6.16-6.30
2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上城	7.14-7.25
3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上城	5.12-5.23
4	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中天铭廷	5.5-5.30
5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华锦绣华城	1.25-1.31
6	南京恒大富丰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金碧天下	5.13-5.29
7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上城	6.9-6.20
8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爱上城	3.10-3.28

序号	客户名称	推广项目	排期时间
9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爱上城	1.7-1.17
10	南京仁恒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仁恒绿洲新岛	10.15-11.30
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羊山湖	10.20-10.24
12	南京仁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恒置业	10.22-10.26
13	南京紫金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上品苑	10.27-10.30
14	和记黄埔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连城汇	8.25-8.29
15	南京市东方置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熙龙山院	9.18-9.30
16	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雨华府	9.8-9.15
17	南京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汇金中心	7.20-7.30
18	广东羊城广告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涟城	7.8-7.11
1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星叶羊山湖花园	7.9-7.25
20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旭日上城	4.8-4.30

由以上合同列表，可以看出公司广告营销服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广告营销服务主要为满足其新建楼盘开盘前期推广目的，特定楼盘推广周期一般较短，公司推广项目排期平均不超过一个月。

（三）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房地产和家居企业主要借助具有公信力、专业性的第三方网络广告发布平台（如“腾讯房产频道”等）来进行网络营销，制定广告排期单指导广告投放任务，并以此排期单为结算的依据。展示类广告通常以展示时间、展示次数作为主要计费依据，服务费用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行业企业提供展示类广告营销服务时，通常于广告已正式出现于公众面前，且广告投放排期执行单已经客户确认即确认收入。以下列出两个行业内公司对于该等收入确认的描述。

新三板挂牌公司易图资讯（834386）

“主要业务描述：主要为客户在一段期间内在公司网站上提供信息发布、网络广告、会员服务网络营销服务。该类服务内容通常以时间为标准，如公司为客户提供周期为一个月的广告合同，其实际业务模式为一段期间内在公司网站上提供广告在线服务。”

“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按月发布确认单与客户方对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发布金额结算确认收入。”

A 股上市公司三六五网（300295）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对于有确定服务期间和收费金额的合同，公司提供服务开始时，编制内部广告投放单，投放成功后，通知客户登陆公司网站查看，无书面确认单；对于框架性合同，公司提供服务时，编制广告投放确认单，包括服务期间、服务内容、收费金额，并取得客户确认。当每期广告发布后，提供发布确认单给客户方，客户确认后按发布金额结算。”

（四）结论

综上，公司展示类广告营销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合同、排期表等，具有明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三、请公司补充分析报告期内由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造成的跨期合同金额及其占比，并说明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会造成收入的提前或延迟确认。

报告期内跨期合同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报告期内跨期合同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底跨期合同金额	2,129,562.00
其中：2014 年确认收入	1,034,407.00
2014 年确认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2.81%

2015 年确认收入	1,095,155.00
2015 年确认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2.02%
2015 年底跨期合同金额	1,580,000.00
其中：2015 年确认收入	999,835.00
2015 年确认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1.85%
2016 年确认收入	580,165.00
2016 年确认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2.39%
2016 年 6 月底跨期合同金额	1,620,000.00
其中：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	808,412.70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3.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跨期合同金额及占比较少，对于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不具有重大影响。”

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对于展示类广告营销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广告服务合同，该广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等相关内容，并约定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客户排期单为准。对于跨期业务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按照客户排期单完成了广告投放且客户无异议，按照广告服务合同和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跨期合同金额及占比较少，对于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并核对了公司提供的《广告发布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广告发布排期单》，其中《广告发布排期单》中载明了广告发布时间、广告价格等相关信息，并由公司和客户双方确认广告已按照排期表约定的时间发布于公众。经核查，公司广告类营销合同执行期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平均执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宣传媒介的

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公司对已按照客户排期单完成了广告投放且客户无异议，按照广告服务合同和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合理，符合行业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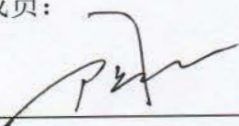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合理，符合行业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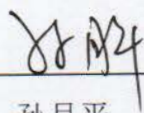
6.2.1-51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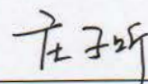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陶欣



孙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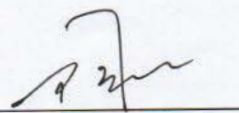


庄子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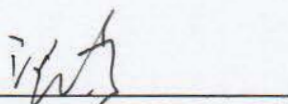
秦真林

项目负责人：



陶欣

内核专员：



梁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盖章页)


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